

证券代码：870383

证券简称：中科巨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701 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蒋建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勇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的 2023 年履职情况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项总结性分析, 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 以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 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对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对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所有关联股东回避会导致该议案无法做出表决，因此所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斌律师、杜习瑞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